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

关于永川区第七批历史建筑保护规划

紫线划定的批复

永川府〔2025〕30号

区规划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永川区第七批历史建筑保护规划紫线划定的请示》（永规资文〔2025〕11号）收悉。经区政府第74次常务会审议，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原则同意永川区第七批历史建筑保护规划紫线划定成果，同意规划确定的核心保护范围、建设控制地带及相应的控制要求。

二、请严格按照规划内容保护历史建筑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。确需进行调整或修改的，应按法定程序报批。

此复。

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

 2025年3月1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